中華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附件

1.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2.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3. [考生基本資料表](#考生基本資料表)-視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所需。
4. [境外學歷切結書](#境外學歷切結書)-境外(外國)學歷(力)畢業者需繳交**。**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 [錄取報到委託書](#錄取報到委託書)
7.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8. [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退費申請表](#退費申請表)
10. [考生申訴書](#學生申訴書)
11. 視訊面試申請表
12. 視訊面試切結書

**中華大學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一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本人 參加中華大學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 學系(學位學程) 組 ，因係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身分報考，如獲錄取，將依規定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學系（組）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 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 機關 |  |
| 地址： 電話： |
| 服務 部門 |  | 職 稱 |  |
| 任職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又 個月□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備註 |  |

 說明:

* + - 1.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時自行影印。
			2.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4. 軍警人員總服務（役）年資可直接於備註欄填寫。
			5.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三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學系/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貼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 E-mail |  |
| 住宅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校 名 | 學 系 | 學 位 | 修業期間 |
| 研究所 |  |  |  |  |
| 大學 |  |  |  |  |
| 專科 |  |  |  |  |
| **經****歷** | 服務機構 | 任職部門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著****作** | **包含期刊、研討會、專書、論文、專利、專案研究等** |
| 名 稱 | 發表處 | 發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來研究方向：**  |

**※請依各學系組之規定繳交(本表為書面審查資料，非報名表)。**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附件四

|  |  |
| --- |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考生姓名**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身分證字號** | **(或居留證號)** | **生日** |  **年 月 日** | **國籍**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所 持****境外學歷** |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巿別)** |  |
| **學校全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修業起訖**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 □**香港、澳門學歷：**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 **切結聲明事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中華大學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附件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姓 名 |  | 性別 |  | 應考證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 報 考學系/組 |  |
| 身分證字 號 |  | 聯絡電話 | 日：手機： |
| 緊 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日：手機： |
| 身心障礙類 別 |  | 障礙等級 |  |
| 申請項目 |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視障生□聽障生 |
| 需求事項 | **※考生需求**□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輔助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請勾選）：□放大鏡 □檯燈 □助聽器 □輪椅 □擴視機 □醫療器具（ ）**※其他特殊需求：**□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其他：  |

**備註：**

**一、本服務申請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份請向內摺齊）** |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附件六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二年制在職專班 □運動績優生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七

**錄取生報到就讀/放棄意願聲明書**

＊恭喜您錄取！竭誠歡迎您入學本校~

本人 參加 貴校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業經錄取為 新生。

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放棄就讀(請勾選)。

特此聲明。

此 致

 

身分證字號 :

錄取生簽章 :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應考證號碼 |  | 申請日期 |  |
| 報考系別(組別) |  學系/學位學程 組 |
| 複 查 科 目 | 複 查 得 分 | 處 理 結 果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公告後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三、本申請表：姓名、報考系組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下方資料請填寫完整，並貼足郵資。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貼足郵資

|  |
| --- |
| 郵 票黏貼處平信:8元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附件九

**中華大學 學年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學系/組別 | 學系 組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第一銀行繳款帳號（共16 碼） | 1 1 2 4 - - -  |
| 繳款方式 | （請勾選）□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行各分行臨櫃繳費 |
| 退費理由 | （請勾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逾期上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遭隔離或限制入境致無法面試者 |
| 退費地址(寄退費支票) | □□□-□□ (郵遞區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聯絡電話  | (住家)：(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2.**退費申請日期期限內傳真至03-5186203**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理退費，預計6月底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中華大學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十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系組 |  | 應考證號　碼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期望建議： |
| 申訴人 | （簽章） | 與學生之關係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視訊面試申請表**

附件十一

|  |  |
| --- | --- |
| 入 學 管 道 |  |
| 學系(學位學程) |  | 應考證號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分證號 |  |
| 簡述申請原因：（上述屬實，若有偽造願負法律責任） 考生簽名：年 月 日 |
| 檢附證明： |
|  |
|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學系(學位學程) | 學系(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若遇考生緊急狀況得另行調整時間 | 學系(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測試時間 |
| 承辦人：組長：教務長： | 承辦人：主任： |  年 月 日： ～ ： |  年 月 日： ～ ： |

一、考生面試期間，因就學、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重大傷病；因新冠肺炎 (COVID-19)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相關對象時，以致無法親自至本校參加面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

二、參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切結書一份（如附件十二），併同申請表於報考學系(所)組面試日

2天前，以電子郵件（exam@chu.edu.tw）、傳真(03)5186202等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化組。

三、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視訊面試切結書**

附件十二

 本人簽署切結，保證於參與中華大學 學年度

入學招生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力介入或協助。若有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華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同意取消入學資格，絕無異議。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學位學程)：

應考證號碼：

立具切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